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中图学字〔2025〕75号

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开展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根据《中国图书馆学会专项资助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现组织开展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请见《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请各分支机构、各会员单位积极动员广大会员参与申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2. 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书（模版）



附件 1

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国家图书馆老专家回信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全民阅读，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推动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分类

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共分为：

（一）资助类项目

1. 重点项目
2. 青年项目
3. 一般项目

（二）非资助类项目

为促进科研，激励创新，同时遴选部分优秀项目为非资助类项目，其中：

1. 非资助类重点项目不超过同类项目申报总数的 5%
2. 非资助类一般项目不超过同类项目申报总数的 10%
3. 非资助类青年项目不超过同类项目申报总数的 10%

三、申报方向

（一）申报方向

方向 1：面向“十五五”的中国图书馆发展研究；国内外图书馆发展趋势研究

方向 2：图书馆影响力报告；国家战略背景下图书馆角色与实践研究；中国图书馆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

方向 3：图书馆机制体制改革研究；图书馆与文化产业、教育、科技、旅游融合发展研究；图书馆可持续发展研究

方向 4：数智时代图书馆法规、伦理、制度、标准研究；数智时代著作权法对图书馆的适用性研究；AIGC 技术在图书馆的应用与实践研究；数智时代资源建设与知识组织研究；人工智能对图书馆员职业的影响研究

方向 5：图书馆创新实践研究；图书馆个性化服务研究（面向特殊群体的图书馆服务研究）

方向 6：阅读推广的理论创新和标准评价研究；分众阅读推广研究；

方向 7：图书馆学科发展战略研究；中外图书馆学史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本土化研究

（二）相关说明

申报方向只规定研究范围和主题方向，申报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项目名称的表述要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项目时限

项目申报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项目完成时限为 3 年，统一于 2028 年底结项。

五、申报人条件

(一) 项目申报人应为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

(二) 项目申报人应当具备实施项目的能力,在基本工作条件方面有可靠的保证。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应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 项目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且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可以申报青年项目。

(四) 申报须征得所有项目组成员本人同意。

(五) 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在站博士后可申报,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报。

六、申报办法

(一) 主要流程

1. 请访问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https://www.lsc.org.cn>),注册、登录网页右侧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简称平台)。

2. 在首页——最新活动——科研申报栏目,点击参加活动。根据提示,进入科研申报——我的活动页面,点击【填写申报书】,在线填写《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

3. 根据《申报书》相关要求,完成“申报人基本情况、项目

论证、经费预算、完成项目研究的基础和保证”等内容后，在【附件上传】页面，下载《申报书》（word 格式），并按要求调整申报书格式。

4. 打印已调整好格式的《申报书》，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盖章后的申报书扫描件在【附件上传】页面上传至平台。未经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5. 确认《申报书》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审核】，进入审核环节。

（二）申报时间

平台自即日起开放申报；2025 年 11 月 15 日 24 时平台关闭，申报工作结束。

七、项目申报说明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中国图书馆学会章程》《中国图书馆学会专项资助管理办法》。

（二）申报项目应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准的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要立足图书馆事业发展需要，聚焦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三）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中国图书馆学会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1. 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的申请；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

2. 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进行申报。

3. 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同时申报其他项目或基金；不得以在其他项目或基金立项的研究内容申报本项目。

4. 凡以博士后研究工作为基础申报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出站报告。

5.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进行申报。

6. 立项后凡以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项目资助字样。

（四）申报项目应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评审组专家或邀请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取消下一次申报资格。凡在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中国图书馆学会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自筹经费（含社会资助等）

和配套经费的项目，或已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或实施条件的项目。

八、经费额度及使用范围

（一）资助额度

1. 资助类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 40,000 元/项；一般项目资助额度为 20,000 元/项；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为 10,000 元/项。

2. 非资助类项目无经费支持。

（二）经费的使用范围

仅限于项目研究所需的直接相关费用，一般包括数据采集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

1. 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数据制作、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发生的费用。

2. 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30%。劳务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资料费：指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制、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5. 差旅费：指为完成研究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国内社会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含出差补助费)。差旅费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

执行。

6. 会议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等会议的经费开支。

7. 印刷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印刷费、打印费。

九、其他

（一）项目评审结果拟通过中国图书馆学会网站进行公布，申报人登录平台，在科研申报——我的申报页面，可见本人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

（二）获得资助的申报人将与中国图书馆学会专项资助办公室签署《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任务书》。

（三）联系方式

1. 申报咨询

吴老师 010-88545652

何老师 010-88545654

2. 技术支持

朱老师 010-88544290

3. 会员入会咨询

廉老师 010-88544433

附件 2



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申报人:

申报人会员号:

填表日期:

中国图书馆学会制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是申报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的依据，填表前请认真阅读申报指南。

2. “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研究内容，不超 40 个汉字，不加副标题。

3. 项目类型应填写“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请勿填写非资助类项目。

4. “申报方向”应根据《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中“申报方向”所列内容择一填写。

5. 可登录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管理与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头像区域，在下拉菜单中可查询“申报人会员号”。

6. 表中所涉单位应按照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7. 通讯地址应填写完整，包括省、市、区、街道、街（路）和门牌号 6 项，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8. “主要参加者”不含项目负责人，应为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不包括科研及财务管理、后勤服务人员等。

9.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须由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未填写意见并盖章的申报书将不予受理。

10. 纸本打印申报书应该使用“仿宋-GB2312”字体，“三号”字号，行间距 18 磅。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在项目申报及开展过程中：

1. 恪守科研公正与诚信原则，拒绝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2. 填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3. 如果获准立项，将按计划完成项目，取得预期成果；
4. 中国图书馆学会专项资助办公室有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
5. 如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类型	A. 重点项目 B. 一般项目 C. 青年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专业职称			最后学位		
Ema i l			手 机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省 市 区（县） 街道 路 号 邮编：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单位
预期成果 (可多选)	A. 发表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或理论文章 B. 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 C. 由政府发文的制度设计成果 D. 研究报告 E. 其他(请注明具体情况)			字数 (单位: 千字)	

二、项目论证

1. 本项目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及研究意义。2. 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3.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 4000 字以内，可加附页）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写成果形式、成果数量、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独著或合著等信息，请勿填写作者姓名及单位、发表时间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人背景资料的信息。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报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三、经费预算

申报经费预算		
开 支 科 目	金 额 （ 元 ）	测算依据及标准
合 计	元	

说明：

1. 开支科目、经费申请额度及使用范围请参照《中国图书馆学会科研项目申报指南》相关内容；

2. 单位配套经费不体现在本表中。

配套经费预算	
申报人所在单位或申请单位 是否提供配套经费	
配套金额	元

四、完成项目研究的基础和保证

1.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2. 项目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等）；3.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